大学毕业生报到应知这些事

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郭召利　辛勇　马诘若

核心提示

7月16日,2015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开始报到(也称“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这项工作将持续到10月15日结束。报到实行网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毕业生们可登录济宁市人社局网站或扫描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报到和就业信息。毕业生注意,档案必须由学校通过机要、EMS渠道或专人送达的形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自带档案均不接收。

工作人员整理毕业生档案。本报记者　贾凌煜　摄

先网上报到后现场报到

8日,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科,几名毕业生正排队咨询报到事宜,小李是其中一员。

“你不需要到这里报到,直接网上报到就可以了。”了解了小李的情况后,一位工作人员说。

小李是济宁高新区生源,因为还没找到工作,没有签订就业协议,所以档案被发回原籍。像他这种情况,就可以直接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进行网上报到就可以了,不需要再来现场报到。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安排,2015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报到工作将于7月16日至10月15日进行。今年济宁市预计返回生源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人数在2.4万人左右,档案约为3万份。

济宁市实行网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报到,除了济宁高新区和太白湖新区生源毕业生直接网上报到,其他生源毕业生需先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完成网上报到,再到户籍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现场报到,不用到市人社部门报到。

为方便济宁市大学生办理有关报到、就业、档案查询等手续,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毕业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图)或搜索公众号 “济宁大学生就业(jiningdxsjy)”,关注后可以接收最新的大学生报到和就业信息等服务,也可以办理档案查询、信息审核等相关手续。

个人自带档案均不接收

8日上午10点,应届毕业生洋洋在妈妈的陪伴下来到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打听离校后档案等相关材料如何处置。

听说自己的档案还没来到,她有些不知所措。“毕业时,没有过多关注档案的去向问题,只知道将被发回生源地,所以赶紧来咨询一下。”洋洋告诉记者,听老师说档案对今后一生尤其是就业方面十分重要,自己对这些又不太懂,生怕错过重要的事。

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如果毕业时已落实工作单位(报到证已派遣到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档案转递到工作单位或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部门)。如果毕业时未落实工作单位,学校将其档案发回生源或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济宁市为市人才服务中心),再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根据毕业生户籍地整理后分转到各县市区。毕业生需要注意,档案必须由学校通过机要、EMS渠道或专人送达的形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自带档案均不接收。

那档案到没到生源地?目前毕业生查询个人档案有两种方式。一是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网上查询;二是关注微信公众号“济宁大学生就业(jiningdxsjy)”查询。由于档案需要整理录入档案系统,2015年毕业生档案可在8月中旬以后进行查询确认。

要想提取毕业生档案,须凭提档函(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出具)、报到证或毕业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大厦316房间)提取。

毕业生报到(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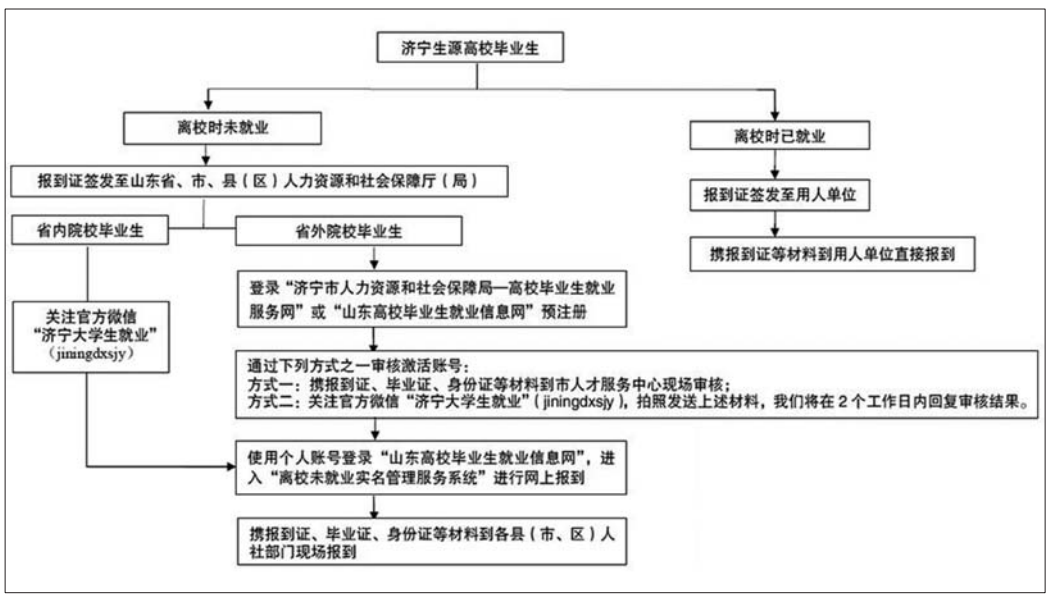

情景问答

1.小李是济南大学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学校发给一张报到证,告诉他要尽快去当地人社局报到。那么该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对毕业生来说有什么作用?

答:今年济宁市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报到期限为7月16日至10月15日,省内和省外高校毕业生均可以在这个时间段内进行报到。济宁实行网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报到,先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完成网上报到,持报到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再到户籍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现场报到,无须到市人社部门。

据人社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凡是毕业时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人社部门的毕业生,均需要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通过报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以统计分析毕业生有关数据,有针对性地出台相关政策,为广大毕业生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就业服务。同时,报到是毕业生完成学业,走向就业之路的一个重要步骤,报到后毕业生可以享受岗位推介、创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手续办理,以及就业政策、招聘招考信息推送等各方面的就业服务。如果没有及时报到,不同地区会影响毕业生落户、就业派遣、人事代理、转正定级等手续的办理。

2.报到证有什么用处?完成报到后报到证是不是要交给人社部门?

答: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省或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和毕业证、学位证同样重要。报到证最重要的作用是落实工作后办理调整(二次派遣)或改派手续,同时也是办理报到、户口迁移、人事代理、档案转递、职称评定等手续的重要凭证。完成报到后,报到证由毕业生本人妥善保管,严禁自行涂改、损毁。

3.今年毕业生离校时有不少学校校将档案交给学生本人,说自己带回去交给当地人社部门就可以,但是,毕业生档案真的可以自带吗?如果学生已经自带回来该怎么办?

答:按照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毕业生档案严禁个人自带,同时严禁档案管理部门接收自带档案。因此,凡学校要求毕业生自带档案的请同学们不要接收,务必要求学校通过机要、EMS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将档案转递到人社部门。如果学生本人已经将档案带回,切勿擅自拆封,而是尽快将档案返回学校,要求学校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档案转递。请广大毕业生切记不要自带或个人保管档案,防止发生档案无处接收、无法转递的情况。档案接收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23号人才大厦316室;部门: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收件人:毕业生就业服务科;电话:0537-2967939;邮编:272000。

4.学校已经将档案寄出,什么时候可以查询档案?

答:为方便毕业生查询档案,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科开通了网上档案查询系统。由于档案数量较多,需要整理录入,2015年毕业生档案可在8月中旬以后进行查询确认。目前有两种方式,一是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网上查询;二是关注微信公众号“济宁大学生就业(jiningdxsjy)”进行查询。8月中旬以前如果就业单位急需提取档案,可持报到证到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大厦316房间)查询档案是否已经转递到我处,然后按照提档程序办理提档手续。

“济宁大学生就业”微信二维码